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 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议，现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安排，此次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项目进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3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监事签署：

王维平_____ 张全中_____ 郭言娜_____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年 月 日